

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住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目前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801-815 室的办公场地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公司现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88 弄 1 号楼 6 层 07、08、09、10 室共 812 平米作为新的办公场地。因此，公司拟变更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

变更前：公司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801-815 室。

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88 弄 1 号楼 6 层 07、08、09、10 室。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因注册地址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住所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因注册地址的变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变化情况对章程涉及公司住所变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定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